

機械工程系

抵免「校外實習」畢業門檻申請程序

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審查結果 107/1/2(二)公告於系網。

【職場見習】

- ◆ 實習時數 80 小時(含)以上、0 學分、畢業門檻。
- ◆ 學生可自行與公司廠商洽談工作內容、時數及薪資(勞健保)，公司須符合機械產業專業類別。
- ◆ 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1. 實習期間：本次受理申請實習期間為 107/2/1~107/6/30(寒假期間及 106-2 學期)。
 2. 實習申請：將職場見習申請書繳至系辦公室，申請書請自學校職發中心下載檔案，並檢附 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 經濟部網頁營業登記資料。
 3. 實習結束：結束後兩周內將實習證明書及心得報告繳至系辦公室，表格自學校職發中心下載，公司須用印後送至系辦公室。未繳交證明書及心得報告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專案實習】

◆ 0 學分、畢業門檻。

◆ 凡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第四項所列任一條件之規定者，可下載 [專案實習申請書](#) 提出申請。

實習類型	實習時數	學分	需具備簽約文件	實習場所	備註
職場見習	80小時(含) 以上	0學分	1. 職場見習申請書 2. 職場見習證明書 3. 心得報告	校外	畢業門檻
專案實習	-	0學分	專案實習申請書	校內	畢業門檻
免修	-	-	免修實習申請書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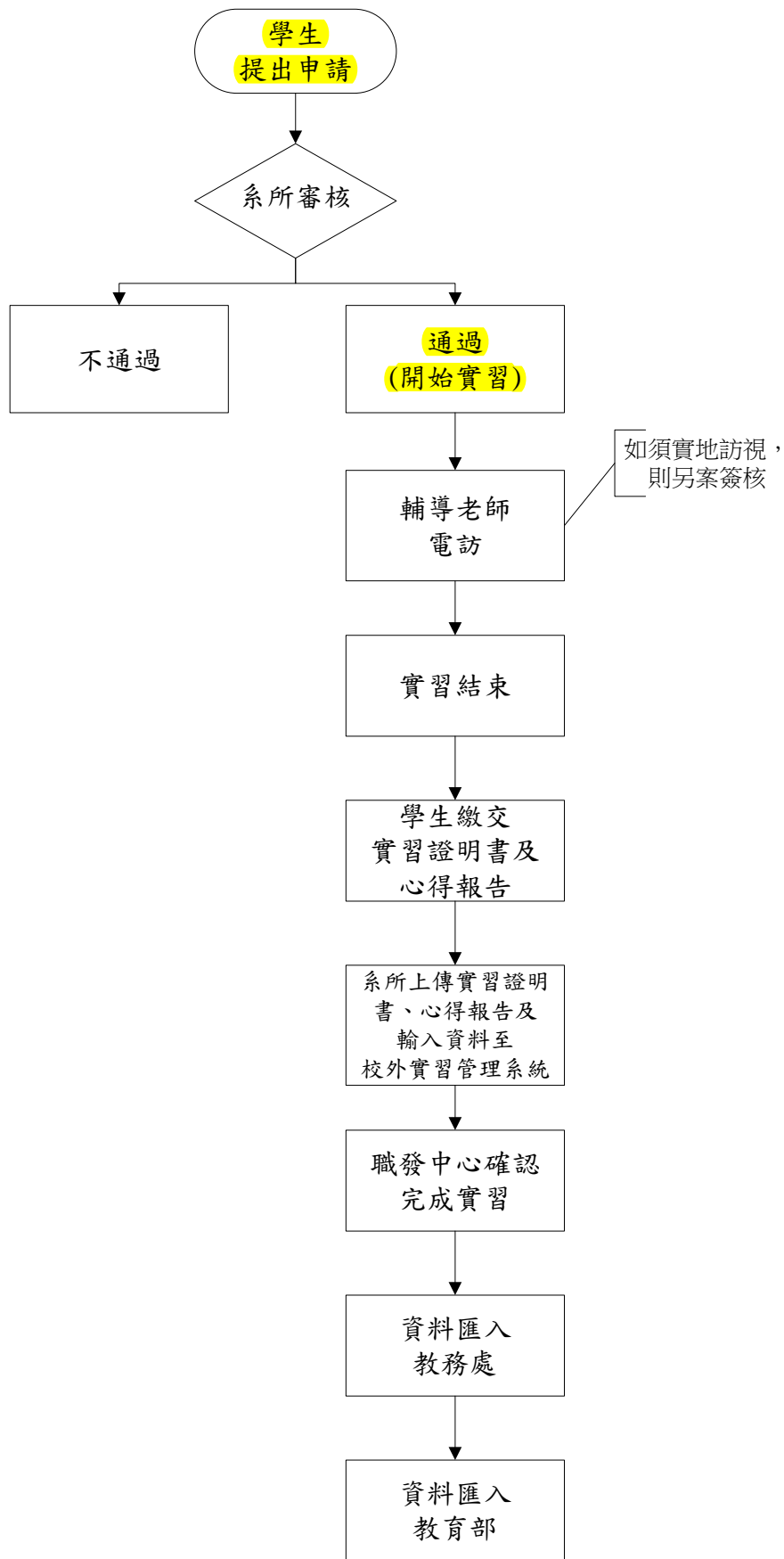


圖 1、職場見習實施流程圖

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累積業界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與「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開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一）職場見習：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評估合格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 0 學分。

（二）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3 學分之「機械產業實習(暑)」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三）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國內「機械產業實習(一)」與「機械產業實習(二)」各 10 學分的選修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機械產業海外實習(一)」與「機械產業海外實習(二)」各 10 學分的選修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本系另開設選修 3 學分之「機械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間須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

（四）專案實習：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 0 學分：

1.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國科會計畫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 80 小時（含）以上，或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2. 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
3. 參與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佳作或等同佳作以上獎項。

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推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

五、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程等相關資料。

六、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七、「機械產業實習」、「機械產業海外實習」及「機械企業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

式如下：

-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 (二)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建議 B 項成績，並由本委員會評定。
 - (三) 「暑期與學期實習」課程學期成績 = A 項成績 × 70% + B 項成績 × 30%。
 - (四) 若成績有爭議，由本委員會審查評定。
- 八、經本系推薦參與暑期、學期課程完成校外實習且成績及格的學生，得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九、至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